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6號

原告 金承運

訴訟代理人 熊全迪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呂彥禎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4萬9,931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884萬9,93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8,615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9,077元（計算式： $88,615 \times \frac{2}{3} = 59,07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9,538元（計算式： $88,615 - 59,077 = 29,538$ ），扣除前已繳納3,000元（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、調解聲請費2,500元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38元（計算式： $29,538 - 3,000 = 26,538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